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文件

中山联通 [2018] 96号

关于优化云业务激励方案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(中心)、基层生产单元:

为推进公司战略转型,加快云业务创新类产品发展,经公司研究决定,对云业务激励优化如下:

- 一、沃云产品(我司自有云、行业云)、IDC激励
- 1. 适用对象: 公司全体人员。
- 2. 业务提成办法:

业务提成 = 客户首次全月出账收入×计提比例。

合同签署要求	计提比例	备注
签署 12 个月及以下时长合同	200%	\$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
或只签署业务受理单	200%	以产品号为单位计算,同一客户每
签署 13-24 个月时长合同	250%	年叠加奖励 10 万元封顶。
签署 25 个月以上时长合同	300%	

说明:

- (1)提成发放时间:以客户首次全月出账收入为基数一次性计提,分2个月平均发放。
- (2) 计提流程:由产业互联网公司中山办事处每月计提数据后,通过工作签报/工单送项目所属部门-政企客户事业部-财务部-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部-分管领导(特殊项目或项目总提成3万元以上)同意,由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部将提成发放至部门,部门统筹进行二次分配。
- (3)发放时客户需没有欠费(指截止考核账期累计无欠费), 6个月内补交清欠费的可补发。客户后续产生欠费且超过6个月 未能追回款项,提成需如数追回。
- (4)对于省公司统签落地项目或通过公司资源置换获取的项目,原则上不再计算;如有特殊原因,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审批计提。
 - (5) 提成计提含 IDC、云计算业务配套开通组网电路。
 - (6)发生代理佣金的项目不予计算提成。
 - 二、沃云A、沃云T产品(合作阿里云、腾讯云)
 - 1. 适用对象:公司全体人员。
 - 2. 业务提成办法: 业务提成 = 客户全额销账金额×15%。
 - 3. 说明:
- (1) 单笔业务的提成发放必要条件:必须全额销账且没有欠款方可以发放。

(2) 计提流程: 市场部在 T+2 月提取 cBSS 系统上 T 月内的出账清单, 筛选出已全部销账、无欠款的业务进行提成计算并发放; 在 T+3 月, 市场部提取 cBSS 系统上 T 月内的出账清单, 剔除 T+2 月已经提成部分, 再一次筛选出已全部销账、无欠款的业务进行提成计算并发放; 对于在 T+3 月市场部取数以后, 再销账的业务不再计提。

例如:某笔公有云业务 6 月份出账 14 万元,7 月份走工作签报调账减少了 10 万元,并在 7 月份客户缴费 4 万元全部销账,无欠费。那么 8 月份,市场部提取 cBSS 系统上的数据后,计算如下:(14-10)*15%=0.6 万元。如客户在 8 月份才销账,那么 9 月份,市场部提取 cBSS 系统上的数据后发放。如 9 月份市场部计提数据时,客户还没有全额销账,该笔业务将不再计提。

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前期已发展的沃云 A、沃云 T产品按此方案计提,原《关于调整政企线团队 KPI 及部分产品计提规则的通知》(中山联通 [2018] 61号)中沃云计提标准不再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2018年8月2日

抄送: 公司领导。

中国联通中山市分公司综合部

2018年8月2日印发

拟稿人: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部 苏显程